

荃灣浸信會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Tsuen Wa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 章



荃灣浸信會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Tsuen Wa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http://www.hkedcity.net/parent/network/community_info.phtml?community_id=257

荃灣青山道 99 號至 113 號一樓
Tel : 2413-3819 Fax : 2419-0808

會 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荃灣浸信會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

荃灣青山道 99-113 號一樓
電話：(852) 2413-3819

三. 宗旨：

增進家長與學校間之聯擊，加強溝通合作，提高教育質素。
改善學校（教學）設施及學生福利，共同關心學生的成長。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及義務：

1. 會籍：

- 甲、普通會員：所有在荃灣浸信會幼稚園就讀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的「普通會員」。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乙、當然會員：現位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 丙、嘉賓會員：園方前任校長及前任教師、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本會之「嘉賓會員」。並須獲得應屆全體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 丁、名譽會員：園方校監、校董自動為名譽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2. 權利：

「普通會員」、「當然會員」及「嘉賓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而「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表決、選舉權。並無被選舉權。

3. 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於入會時須繳交年費，首屆年費為幣三十元正（HK\$30.00），以後每年年費由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年費。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 會籍期限：

除「當然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五.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架構。每學年初召開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大會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須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甲. 通過或修改會章
- 乙. 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 丙.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3.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一的會員就有關討論事項列明，並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的二十個學校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4.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共有十七人；「當然會員」佔本會 5 個席位，其中現任園方校長為本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副主席，其餘 4 席必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由「當然會員」委任。「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其中「普通會員」不少於 10 個席位。執行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普通會員擔任」。

5.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甲. 主席（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

乙. 副主席（三人）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由當然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丙. 秘書（二人）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丁. 財政（二人）

正、副財政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負責財政核數，每年須制定結節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戊. 總務（三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己. 康樂（三人）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庚. 聯絡（三人）

六. 管理及行政：

1. 召開會員大會前，執行委員會主席必須在不少於 10 個學校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秘書須將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於 5 個學校工作天內交主席簽閱，並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及備案存檔。
3. 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開之大會外，所有各種會議在投票時，均以簡單大多數取決。若雙方的票數相同時，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4.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得少於三次，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九人，「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之委員至少各位四人。
5.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自行解散。

6. 除「當然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至下一屆產為止。再當選之委員，可獲連任。
7.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8. 每次會議記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董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校董會有否決權。

七. 財政：

1. 財政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當然副主席、一位財政即一共三人簽署，其中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有一名「普通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之委員，方可生效。
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有超支預算。
4. 如本會有超支，除經會員大會通過，撥入下一年度處理外，將由該超支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6. 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7. 財政須為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訂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對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八. 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九. 解散：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園方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出席之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園方或其他慈善機構。
4.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 10 個學校工作天前，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於二十八天內未有提議修改，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本會章擬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註：本會章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廿二日通過會員大會修改有效之會籍期限